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述信息予以披露。

2024 年 5 月 2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向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分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皖金罚决字〔2024〕38 号）。安徽分公司因存在直销业务虚挂个人代理人套取手续费和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被罚款三十九万元。

针对安徽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全面推进整改问责工作，无后续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特此公告。